

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 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包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汪永嘉

建设单位: 合肥包河房地产开发 编制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合肥市徽州大道 1388 号 地址: 蜀山区合作化路西金域
华府写字楼 1-2101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4
3、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5
4.2.3 其他设施.....	15
4.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6
4.3.1 环保投资.....	16
4.3.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2
6.1 评价标准.....	22
6.1.1 环境质量标准.....	22
6.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2 考核指标.....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1.1 废水.....	25
7.1.2 废气.....	25
7.1.3 场界噪声监测.....	25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9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12、附件.....	34

1、验收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包河区望湖街道王大郢社区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包河区大建设涉及五条道路拆迁户安置小区（甘棠苑），项目总投资估算 4.6 亿元。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淝河路以北、当涂支路以东。项目总占地面积 59010.72m²，总建筑面积 152160m²(其中地上 132530m²，地下 15010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23390m²，配套建筑面积 9140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5010m²，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462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宅楼 12 栋（其中：23F、24F、27F 住宅楼各一栋、26F 住宅楼 5 栋、29F 住宅楼 4 栋）；主体 3F 局部 2F 幼儿园一所；沿当涂支路沿街 3F 商业楼。项目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现项目交由合肥包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

项目总投资估算 46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5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项目用于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居民及包河区大建设巢湖路等五条道路改造拆迁居民的安置，项目建设单位为包河区望湖街道，由包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代建。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1】227 号文备案，2013 年 11 月，由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以包环建审【2013】350 号文予以审批。本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9 月竣工。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包河区望湖街道

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委托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10.24-2019.10.25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01 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 施行）；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07.03 施行）；
- (1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08.07）；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院，2013 年 11 月）；
- (2) 《关于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以下简称《审批意见》）（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2013 年 12 月 4 日）。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无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淝河路以北、当涂支路以东。

项目东隔独秀园小区为东二环路，南隔淝河路为上海城开玫瑰绅城花园小区，西隔规划当涂支路为坝上街新市场，北侧为王大郢居民区。

建设项目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39073246，北纬 31.91489128。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 3-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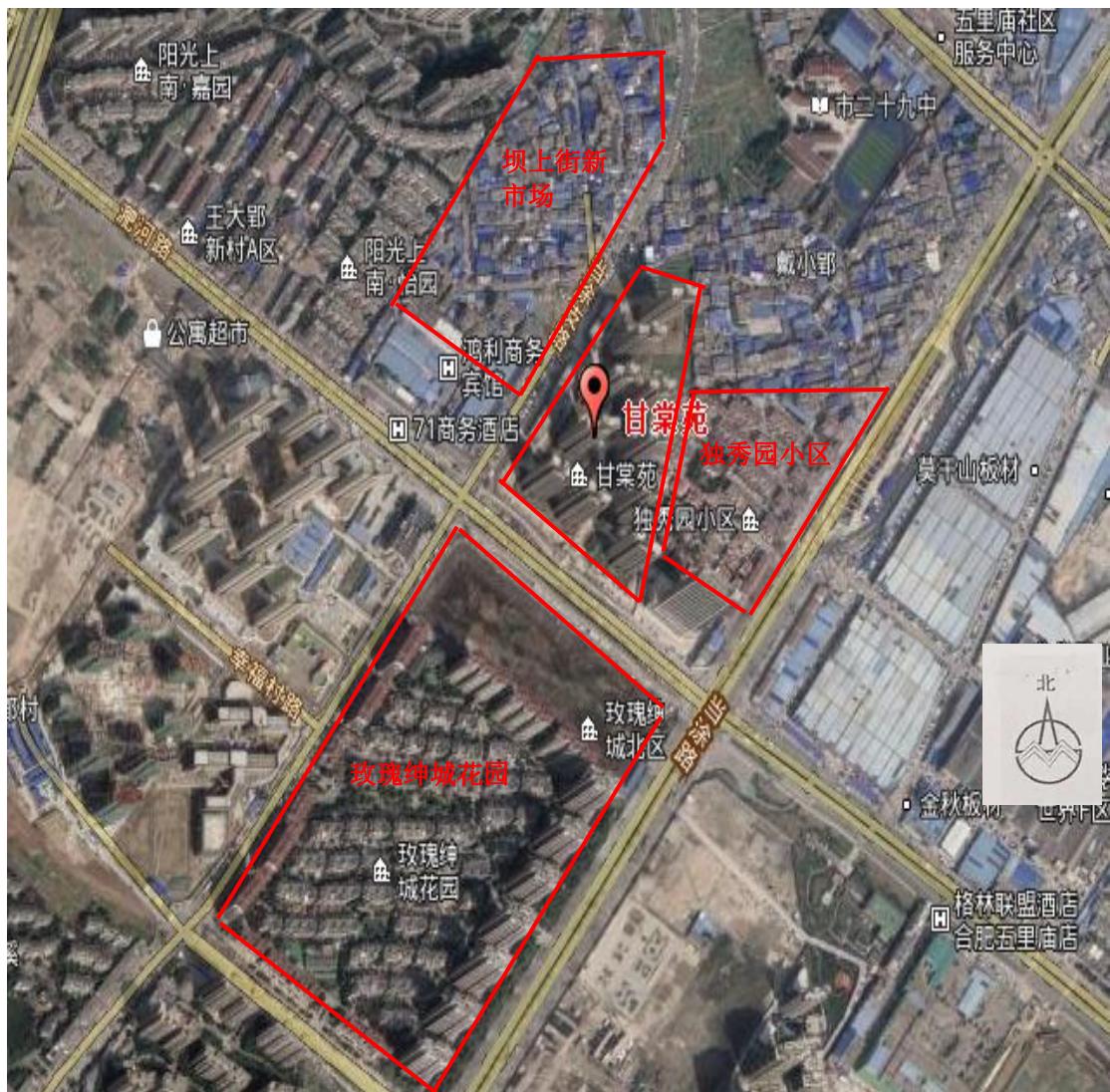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建设项目由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组织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宅楼 12 栋（其中：23F、24F、27F 住宅楼各一栋、26F 住宅楼 5 栋、29F 住宅楼 4 栋）；主体 3F 局部 2F 幼儿园一所；沿当涂支路沿街 3F 商业楼。项目总投资约 46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5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噪声功能区为 2 类区。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1 年 7 月 18 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2011】227 号文予以备案

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环评	2013年11月，由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13年12月4日，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以包环建审【2013】350号文予以审批
4	项目建设	2014年1月开始建设，2019年9月竣工，于2019年10月组织第三方验收
5	本次验收规模	住宅楼12栋（其中：23F、24F、27F住宅楼各一栋、26F住宅楼5栋、29F住宅楼4栋）；主体3F局部2F幼儿园一所；沿当涂支路沿街3F商业楼
6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项目主体建筑、公建设施和相应环保设施建设已经完成，尚未有居民和商户入驻。幼儿园及社区卫生服务站运营主体未定，尚未运营

表3-2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数量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59010.72m ²	/	
总建筑面积		152160m ²	/	
其中	地下建筑总面积	19630m ²	不计容积率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5010m ²	/	
	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4620m ²	/	
	地上建筑总面积	132530m ²	/	
	住宅建筑面积	123390m ²	/	
	相关配套建筑面积	9140m ²	/	
	其中	沿街商业面积	5180m ²	/
	其中	幼儿园	1260m ²	/
	其中	社区卫生服务站	150m ²	/
	其中	社区机构用房	520m ²	/
容积率		2.82	/	
建筑密度		17.7%	/	
绿地率		40%	/	
户数		1280户	/	
人数		4096人	3.2人/户	
机动车停车位		590辆	/	
其中	地面停车	地面49%	290辆	
	地下停车	地下51%	300辆	

本次验收内容组成具体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见表3-3。

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3 环评项目组成与实际建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高层住宅楼	共 12 栋住宅楼，其中 1#为 23F，2#、4#、6#、8#、9#为 26F，3#为 24F，5#、7#、10#、12#为 29F，11#为 27F，住宅面积 123390m ² ，总户数 1280 户，居住人口 4096 人。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沿街商业	沿当涂支路一侧布置，2 栋 3F 沿街商业楼，建筑面积 7740m ² ，沿街商业经营范围为零售业、服务业等，入驻商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另行环评手续。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幼儿园	项目地块北部设置幼儿园 1 栋（主体 3F，局部 2F），建筑面积 1260m ² 。	暂未建设	发生变化
	社区卫生服务站	位于当涂支路沿街商业楼内（北部一栋一层），建筑面积 150m ² ，规划为社区卫生服务站，不设置病床位，主要提供门诊、吊水等服务。	暂未建设	发生变化
	社区机构用房	位于当涂支路沿街商业楼内（南部一栋局部二、三层），建筑面积 520m ² 。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室内文体活动中心	位于当涂支路沿街商业楼内（南部一栋局部二层），建筑面积 790m ² 。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物业服务用房	位于当涂支路沿街商业楼内（南部一栋局部三层），建筑面积 450m ² 。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配电间	设置配电间 3 处，位于沿街商业楼底层，建筑面积 610m ² ，分别距离 7#楼 10.67m、9#楼 12.61m 和 3#楼 15.79m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水泵房	生活水泵房一个，位于 6#和 7#住宅楼之间地下室内，不在住宅楼正投影下方，并与住宅楼隔断设置。距离 6#和 7#住宅楼均约 12m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燃气调压阀	设置燃气调压站一处，位于项目区东南部，4#和 1#楼之间，距离 4#楼最近约 12m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社区医疗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仓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社区卫生服务站暂未建设，故未建设消毒池	发生变化
	废气治理	各栋住宅楼、商业楼附壁烟道，车库设置地下排风装置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每栋单元楼设置一个垃圾桶，小区内不设垃圾收集点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治理	建议临市政道路一侧住宅楼住户门窗设置双层隔声玻璃窗；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房等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等；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所有通风设备均选用低噪声产品、采用软管连接，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通风机排风机设置减震降噪装置，必要时设置消声设备；排风口安装消声器及消声百叶窗；变压器设备、燃气调压站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压水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与住宅楼建筑隔断，安装减震基座；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设置于地面绿化带中，并高出地面2.5m，排风口与住宅楼的距离应保持在10m以上，并且排风口不朝向邻近居民住宅楼，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内设置地下水泵房2座（消防、生活各一个），位于6#和7#住宅楼之间地下室，不在住宅楼正投影下方，并与住宅楼隔断设置。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内设置配电房3处，建筑面积610m ² 。1#配电房位于9#楼西北侧，距离为12.61m；2#配电房位于7#楼西北侧，距离为10.67m；3#配电房位于6#楼西侧，距离为15.79m。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城市管道天然气，区内设燃气调压站1座，位于项目区东南部，4#和1#楼之间，距离4#楼最近约12m。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住宅及商业均不设集中式供热及制冷设施；由住户以及商户自行解决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电信及通讯系统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消防水源从市政管网引入，在项目区内形成环状给水管网供水。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通风	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地下车库排风口均置于绿地内，距离住宅楼均大于10m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景观工程	绿地	街头游园、中心广场、绿化，绿化率达40%。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用水情况见表 3-4, 用排水情况见图 3-3 水平衡图。

表 3-4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t/d)	排水量 (t/d)
居民生活	0.22m ³ /(人·d) (4096 人)	901.12	765.95
配套商业	0.08m ³ /m ² (5180m ²)	41.44	35.22
幼儿园用水	0.06m ³ /(人·d) (150 人)	9.0	7.6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水	0.01m ³ /m ² (150m ²)	1.5	1.27
社区公建设施用水	0.008m ³ /m ² (2930m ²)	23.44	19.92
绿化用水	0.0006m ³ /m ² ·d (18804.71m ²)	11.28	/
合计		987.78	830.01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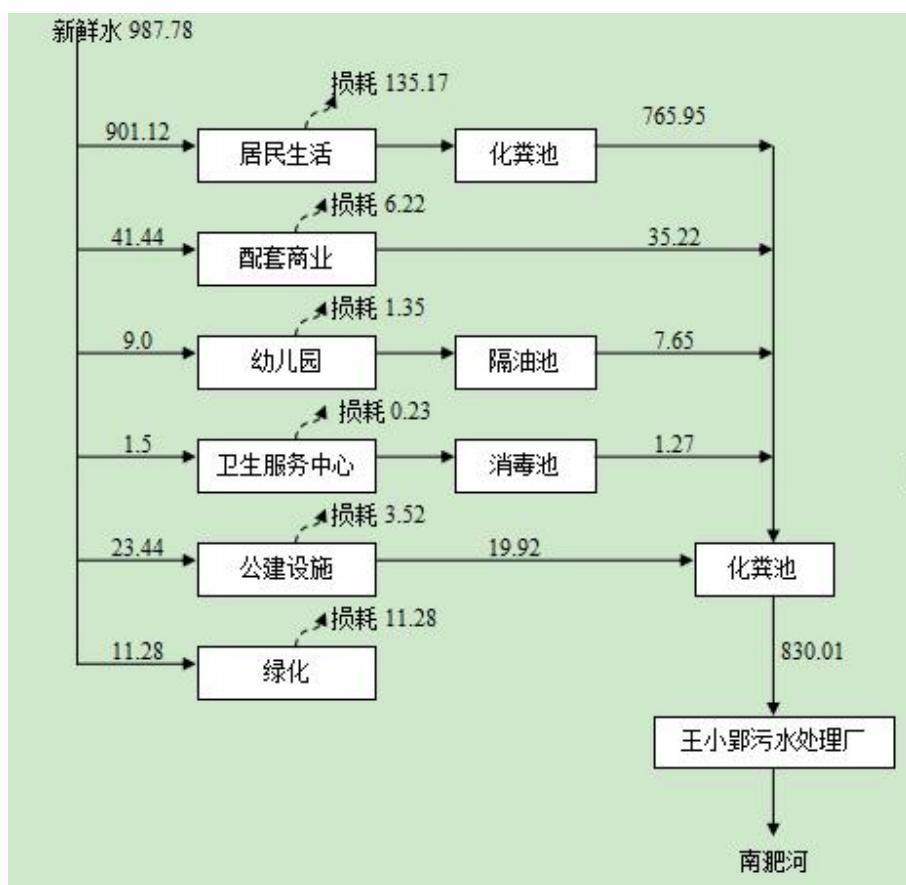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量平衡图(t/d)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内内容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变动情况：社区卫生服务站、幼儿园未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住宅、商业、公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等。

本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住宅、商业、公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处理后排入南淝河。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住宅、商业、公建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氨氮、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淝河	每栋住宅楼设置1座化粪池，钢筋混凝土结构，容积共 515m ³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雨水总排口



污水总排口



4.1.2 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居民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以及垃圾收集点恶臭，其污染因子主要为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及碳氢化合物、恶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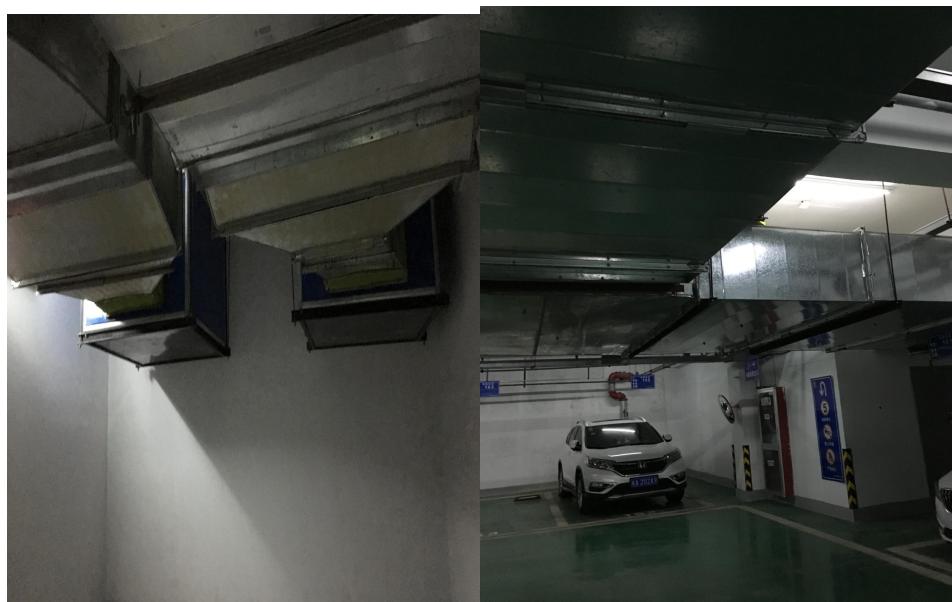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高空分散排放，排放量很低，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地面汽车行驶产生的尾气无组织排放，易于扩散，地上停车场地面停车采用化整为零的策略，结合地形和环形道路网布置，并采用草坪砖铺砌，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无法集中控制，属于无规律间歇性排放，因此应遵守国家对汽车尾气排放的年检制度，并做好停车场周边的绿化，避免尾气集聚浓度增加；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自然补风或机械送风），或机械排风系统兼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排风系统兼作排烟系统时，排烟口必须单独设置，平时是关闭状态，而且每个防烟分区必须有 1-2 个，不宜太多，排烟口开启要有烟感器自动控制，每一个防烟分区排烟口必须反映到消防控制中心，同时进行报警，排风口同时全部关闭，一般排风口不能作排烟口，除非是一个排风口才能作排烟口。排烟口的有效作用距离不能超过 30 米。地下停车场设计有送排风机房，采用独立的通风换气系统，设计换气不低于 6 次/h。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过机械通风系统引至高于地面 2.5m 以上的地面废气排风口排放，排风系统设专门的排风竖井，由排风机将浑浊空气排出，排风机房位于项目负一层，地下车库排风口位置设置在项目地块的绿化带中，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加强周边绿化。

项目小区每栋单元楼设置两个垃圾桶。在小区东南部 1#和 4#楼之间绿化带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恶臭采用密闭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储存收集垃圾，生活垃圾袋装化，垃圾不外露，住宅区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无恶臭污染影响。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汽车尾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及碳氢化合物	间歇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大于 2.5m	按环评要求建设
垃圾收集点	恶臭	间歇	项目小区每栋单元楼设置两个垃圾桶。在小区东南部 1#和 4#楼之间绿化带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恶臭采用密闭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储存收集垃圾，生活垃圾袋装化，垃圾不外露，住宅区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确保达标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地下车库通风管道和排风机

4.1.3 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噪声源为泵房、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电梯、车库通风机运转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车辆行驶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70~95 dB (A)。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声源值 dB(A)	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地下车库通风机	75	排风机设置在地下车库设备房并安装减震基座；排风管道采用排放井形式，排放口要有隔声百叶；排放口要高于地面 2.5m	按环评要求建设
排风口	75	距离居民楼和周边敏感目标不小于 10m，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设在地下车库设备房，安装减震基座，设置减振支架，进出管均采用软管、橡胶接头	按环评要求建设
1#配电房	75	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按环评要求建设
2#配电房	75	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按环评要求建设
3#配电房	75	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按环评要求建设
加压水泵房	85	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震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	按环评要求建设
燃气调压站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强周边绿化	按环评要求建设
电梯	70	电梯传动设备应设置隔振基础，同时卧室不应设置靠电梯侧	按环评要求建设



地下消防泵房

地下生活泵房

4.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固废主要为住宅楼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公建场所等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包含住宅生活垃圾，商业活动及公建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实行分类收集，分为有害物、无机物、有机物三类。垃圾每日由专人负责收集，送至项目区垃圾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合肥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固废及防治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废及防治措施

固废	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住宅楼居民生活	小区每栋单元楼设置两个垃圾桶。在小区东南部 1#和 4#楼之间绿化带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设多个环保型垃圾桶，并按有害物、无机物、有机物三类实行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按环评要求建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提出要求。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设有商业公建。商业公建目前尚未入驻，公建部分投入使用前必须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进行专项的环境影响评价，在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实

施。项目投入使用后，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公建部分的监督和管理，避免住宅楼内发生公建项目扰民纠纷。

4.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46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5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治理措施
1 施工期	废气治理	4	现场设置围栏封闭施工，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治理	6	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隔油池，施工营地设置临时化粪池、隔油池，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5	设置隔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
	固废治理	10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建筑废料收集外售，渣土由建设单位根据合肥市渣土办要求的堆放点以及运输路线统一调运处理
2 营运期	污水处理	200	室外污水、雨水管网铺设、化粪池等
	废气治理	20	地下停车场排风管
	噪声治理	100	通风机、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变压器、水泵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并与住宅楼建筑隔断；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燃气调压站建设独立设备房，沿市政道路一侧住宅楼住户门窗设置双层隔声玻璃。配电房距离最近住宅楼须不低于 13m。
	绿化、景观	150	景观、绿地、绿化树木等
	垃圾收集	5	垃圾箱若干
	其他	10	通风设备等
合计		510	占总投资 46000 万元的 1.1%

4.3.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1年7月18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2011】227号文予以备案，2013年11月，由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4日以包环建审【2013】350号文予以审批。本项目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要求。

表 4-6 “三同时”验收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工程期	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水污染源	施工期	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隔油池，施工营地设置临时化粪池、隔油池，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隔油池，施工营地设置临时化粪池、隔油池，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按环评要求建设
	运营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制备二氧化氯进行消毒处理社区卫生服务站污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幼儿园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预处理后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淝河	室外污水、雨污水管网铺设、化粪池、隔油池、消毒池等	每栋住宅楼设置1座化粪池，钢筋混凝土结构，容积共515m ³ ；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未建设
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	现场设置围栏封闭施工，定期洒水抑尘	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72号）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	按环评要求建设
	运营期	住宅、幼儿园预留排油烟管道通风机、地上停车场加强周边绿化，地下车库要求机械通风，并且排风口高于室外地坪高度应大于2.5m	确保住户油烟废气经统一烟道外排，地下车库安装排风机机械通风，设置通风机、风管等通风设备，风机房位于地下车库，地下停车场排气管设于绿化带内、加强绿化	按环评要求建设
噪声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移动隔声屏障、2.5高围墙、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场地监督	设置隔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	按环评要求建设
	运营期	通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	通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	按环评要求建设

		置，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排气管采用排放井形式、排放口安装消声百叶、排放口距离周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满足 10m；地上配电房周边绿化，散热口设置百叶窗；地下配电房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不设置在住宅正投影下方；水泵及变压器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震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燃气调压站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强周边绿化；电梯传动设备应设置隔振基础，同时卧室不应设置靠电梯侧，临道路一侧建筑物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配电房距离最近住宅楼须不低于 13m。	降噪装置，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地上配电房周边绿化，散热口设置百叶窗；地下配电房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水泵房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震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燃气调压站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强周边绿化；电梯传动设备应设置隔振基础，同时卧室不应设置靠电梯侧，临道路一侧建筑物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配电房距离最近住宅楼须不低于 13m。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弃土应当设立堆土场，进行集中处置。表层土可以用于绿化用地，底层土用于回填；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废料（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渣土由建设单位根据合肥市渣土办要求的堆放点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建筑废料收集外售，渣土由建设单位根据合肥市渣土办要求的堆放点以及运输路线统一调运处理	按环评要求建设
	运营期	住宅生活垃圾、商业、幼儿园、公建场所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由各临近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社区卫生服务站设专用医疗固废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交由危废中心处理	生活垃圾进行垃圾箱的设置，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卫生站设专用医疗固废收集桶、医疗垃圾收集于专用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按环评要求建设，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未建设，若入驻医疗需另行环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景观及绿化工程	/	绿化、绿地建设、景观改善等，项目绿地率 40%	绿地建设、景观改善等，项目绿地率 40%	按环评要求建设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中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分类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社区卫生服务站污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制备二氧化氯进行消毒处理、幼儿园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预处理后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淝河	室外污水、雨水管铺设；每栋住宅楼设置 1 座化粪池，钢筋混凝土结构，容积共 515m ³ ，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未建设，故隔油池、消毒池未建设	发生变化
大气污染源	住宅、幼儿园预留排油烟管确保油烟废气经统一烟道外排，地上停车场加强周边绿化，地下车库要求机械通风道通风机，并且排风口高于室外地坪高度应大于 2.5m；	确保住户油烟废气经统一烟道外排，地下车库安装排风机机械通风，设置通风机、风管等通风设备，风机房位于地下车库，地下停车场排气管设于绿化带内、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通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地上配电房周边绿化，散热口设置百叶窗；地下配电房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水泵房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震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燃气调压站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强周边绿化；电梯传动设备应设置隔振基础，同时卧室不应设置靠电梯侧，临道路一侧建筑物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配电房距离最近住宅楼须不低于 13m。	通风机、水泵、地下配电房等位于地下车库的专用设备房内，并设置减振降噪装置，通风机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电梯传动设备设置隔振基础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收集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交由危废中心处理	生活垃圾进行垃圾箱的设置，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未建设，暂无医疗垃圾、厨余垃圾	发生变化
绿化工程	绿地建设，景观改善，绿地率 40%	按环评要求建设	与环评一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审查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东隔独秀园小区为东二环路，南隔淝河路为上海城开玫瑰绅城花园小区，西隔规划当涂支路为坝上街新市场，北侧为王大郢居民区。总用地面积 59010.72m²，总建筑面积 152160m² (其中地上 132530m²，地下 15010m²)，总投资 4.6 亿元，环保投资 510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12 栋 23F-29F 高层住宅楼、沿当涂支路 2 栋 3F 沿街商业，配套设施包括社区机构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室内文体活动中心、物业服务用房、幼儿园、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等。

该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2011] 227 号文予以备案，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天津市气象科研所编制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小仓库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社区卫生服务站位于沿当涂支路北部一栋商业楼一层，不设床位，建筑面积 150m²，卫生站须配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和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

3.幼儿园食堂须采用液化气或天然气等清洁燃料，餐饮后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须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4.须合理布置配套配电房、生活二次供水泵房的位置，项目区 3 座配电房均位于地上，要求配电房距离住宅楼不得小于 13 米；1 座生活二次供水泵房位于 6#与 7#住宅楼之间地下室，不在住宅楼的正下方且距离住宅楼 12 米。

项目配套设施中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生活二次供水泵房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项目区不设中央空调系统、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合理设置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确保不对周边住户造成不良影响。

6、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2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等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须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7、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硬化地面，按总平面规划实施绿化工程。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投入使用前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关于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2013)112号)执行。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评价标准

6.1.1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ug/m³)			选用标准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2) 水环境

区域纳污水体南淝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部分)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TN
IV 类标准限值	6~9	≤30	≤6	≤1..5	≤0.3	≤1.5

(3) 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临当涂支路、南淝河路交通干道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其中敏感点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适用范围	采用标准	标准限值[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临当涂路、南淝河路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70	55

6.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汽车废气 NO 、 THC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中 THC 参照非甲烷总烃) , 详见表 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THC (参照非甲烷总烃)		4.0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小仓库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中未作要求的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详见表 6-5。

表 6-5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小仓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值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6~9	6~9
2	COD	250	380	500	50
3	BOD ₅	100	180	300	10
4	SS	60	200	400	10
5	NH ₃ -N	/	30	/	5 (8)
6	动植物油	5	/	100	1
7	LAS	/	/	20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配套公建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详见表 6-6。

表 6-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源	声环境功能区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设备噪声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商业经营活动	2类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6.2 考核指标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污水最终排入合肥市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量最终纳入合肥市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的要求，监测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下进行监测，以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性。

监测期间，项目未有居民入住、商户尚未入驻。验收监测及勘查期间，项目污水管网、化粪池、降噪等环保设施均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正常稳定运行。

7.1.1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住宅、公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7.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汽车尾气。

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及碳氢化合物。地上停车场部分做好周边绿化，避免尾气集聚浓度增加；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过机械通风系统引至高于地面2.5m以上的地面废气排风口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7.1.3 场界噪声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状况，项目边界设置了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布局见图7-1。



图 7-1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 7-2 场界噪声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项目边界外 1m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商业活动、共建场所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现场勘查，此次验收对项目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7-3 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与周期	监测点位性质
5#	配电房边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 间各监测 2 次，连续监 测 2 天	设备间边界噪声
6#	配电房边界外 1m			设备间边界噪声
7#	燃气调压柜边界外 1m			设备间边界噪声
8#	地下生活泵房外 1m			设备间边界噪声
9#	地下消防泵房外 1m			设备间边界噪声
10#	1#楼南侧 1 层外 1m			敏感点噪声--交通噪声
11#	1#楼南侧 12 层外 1m			敏感点噪声--交通噪声
12#	1#楼南侧 23 层外 1m			敏感点噪声--交通噪声
13#	地下车库排风口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14#	地下车库排风口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5#	地下车库排风口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16#	地下车库排风口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17#	4#楼南侧边界外 1m			敏感点噪声--配电间、燃气调压站噪声
18#	6#楼西侧边界外 1m			敏感点噪声--配电间噪声
19#	都市田园别墅 B5 幢西侧外 1m			敏感点噪声--配电间噪声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

检测项目及方法见表 8-1。

表 8-1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1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A)。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尚未有居民入住，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幼儿园尚未投入运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项目配套的公建设备噪声（通风机、排风机、水泵房、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通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排风口采用排放井排放，高于地面 2.5m，并距离最近建筑不小于 10m；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地上配电房周边绿化，散热口设置百叶窗；地下配电房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不设置在住宅正投影下方；水泵房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震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燃气调压站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强周边绿化；临道路一侧住宅楼安装双层中空玻璃；地上配电房专用设备房、隔声屏障；电梯传动设备应设置隔振基础，同时卧室不应设置靠电梯侧。经监测，项目区边界四周的噪声排放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居民生活、商业活动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转运。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9.2.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9.2.2.3 边界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状况，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2019.10.24	噪声	53.4	43.0
	2019.10.25	噪声	53.7	44.0
N2	2019.10.24	噪声	54.0	43.7
	2019.10.25	噪声	54.1	43.2
N3	2019.10.24	噪声	52.9	42.8
	2019.10.25	噪声	53.9	42.9
N4	2019.10.24	噪声	53.1	43.2
	2019.10.25	噪声	53.1	43.4

由表 9-1 可见，经过两天监测，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1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2.2.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居民生活、物业办公和农家超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转运。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提出要求。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污水最终排入合肥市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量最终纳入合肥市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此次验收对项目内配电房、水泵房、开闭所、燃气调压柜周边住宅楼进行了敏感点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Leq(A)dB

点位	2019.10.24		2019.10.2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配电房边界外 1m	52.4	43.0	52.7	43.2
配电房边界外 1m	53.0	42.6	53.0	43.5
燃气调压柜边界外 1m	52.7	43.0	53.2	43.9
地下生活泵房外 1m	49.0	43.7	48.7	43.7
地下消防泵房外 1m	48.7	44.0	48.5	44.1
1#楼南侧 1 层外 1m	53.0	43.5	53.4	43.7
1#楼南侧 12 层外 1m	52.7	43.2	52.9	43.2
1#楼南侧 23 层外 1m	52.4	42.8	53.1	43.4
地下车库排风口	54.0	43.5	53.8	43.8
地下车库排风口	53.7	44.1	54.1	43.9
地下车库排风口	52.9	43.7	53.4	43.5
地下车库排风口	53.1	42.5	53.7	42.8
4#楼南侧边界外 1m	53.2	43.6	53.4	43.8
6#楼西侧边界外 1m	52.7	43.8	52.5	43.4
都市田园别墅 B5 幢西侧外 1m	52.9	43.5	52.6	43.1

根据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各敏感点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1dB (A)、夜间最大为 44.1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

经过两天监测，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1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居民生活、物业办公和农家超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转运。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各敏感点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1dB (A)、夜间最大为 44.1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

11、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包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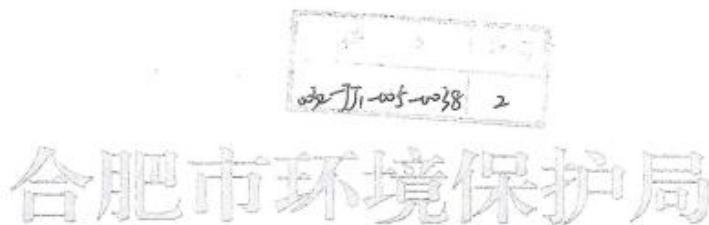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淝河路以北、当涂支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15216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152160m ²	环评单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包环建审【2015】3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4.01				竣工日期	2019.10.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4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206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1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合肥包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MXTXT7L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废油泥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附件

批复



关于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环建审〔2013〕350号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的《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审查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东隔独秀园小区为东二环路，南隔淝河路为上海城开玫瑰绅城花园小区，西隔规划当涂支路为坝上街新市场，北侧为王大郢居民区。总用地面积 59010.72m²，总建筑面积 152160m²（其中地上 132530m²，地下 15010m²），总投资 4.6 亿元，环保投资 510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12 栋 23F~29F 高层住宅楼、沿当涂支路 2 栋 3F 沿街商业，配套设施包括社区机构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室内文体活动中心、物业服务用房、幼儿园、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等。

该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2011〕227 号文予以备案，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天津市气象科研所编制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做到：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小仓库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社区卫生服务站位于沿当涂支路北部一栋商业楼一层，不设床位，建筑面积 150m²，卫生站须配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和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

3. 幼儿园食堂须采用液化气或天然气等清洁燃料，餐饮后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须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4. 须合理布置配套配电房、生活二次供水泵房的位置，项目区 3

座配电房均位于地上，要求配电房距离住宅楼不得小于 13 米；1 座生活二次供水泵房位于 6#与 7#住宅楼之间地下室，不在住宅楼的正下方且距离住宅楼约 12 米。

项目配套设施中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生活二次供水泵房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 项目区不设中央空调系统、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合理设置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确保不对周边住户造成不良影响。

6、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等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须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7、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硬化地面，按总平面规划实施绿化工程。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投入使用前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关于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2013〕112 号）执行。

2013 年 12 月 4 日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YWT191030-03C

委托单位：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建设项目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建设地点：包河区淝河镇，南淝河路与当涂支路交口

报告人：张慶慶 审核人：陈路平

签发人：高玉平 签发日期：2019.10.30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824644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产业园柳红路7号A座

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YWT191030-03C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	检测地点	包河区淝河镇，南淝河路与当涂支路交口
检测日期	2019.10.24-2019.10.25	分析日期	/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精密积分声级计	HS5671	201451182	2020.05.21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dB (A)

三、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2019/10/24 多云 风速 1.7m/s 2019/10/25 阴 风速 1.5m/s	检测频次	2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较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方位	监测点位置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N	项目地块北侧边界外 1m	53.4	43.0	53.7	44.0
N2	E	项目地块东侧边界外 1m	54.0	43.7	54.1	43.2
N3	WS	项目地块西南侧边界外 1m	52.9	42.8	53.9	42.9
N4	NW	项目地块西北侧边界外 1m	53.1	43.2	53.1	43.4
N5	1#楼北侧	配电房边界外 1m	52.4	43.0	52.7	43.2
N6	项目区西侧设备房	配电房边界外 1m	53.0	42.6	53.0	43.5
N7	1#楼北侧	燃气调压柜边界外 1m	52.7	43.0	53.2	43.9
N8	项目区地下车库内	地下生活泵房外 1m	49.0	43.7	48.7	43.7
N9		地下消防泵房外 1m	48.7	44.0	48.5	44.1
N10		1#楼南侧 1 层外 1m	53.0	43.5	53.4	43.7
N11	项目区南侧 1#楼临近南淝河路一侧	1#楼南侧 12 层外 1m	52.7	43.2	52.9	43.2
N12		1#楼南侧 23 层外 1m	52.4	42.8	53.1	43.4
N13		5#楼内西南角	地下车库排风口	54.0	43.5	53.8
N14	8#楼内西南角	地下车库排风口	53.7	44.1	54.1	43.9
N15	7#楼内东南角	地下车库排风口	52.9	43.7	53.4	43.5
N16	3#楼外北侧	地下车库排风口	53.1	42.5	53.7	42.8
N17	4#楼南侧	4#楼南侧边界外 1m	53.2	43.6	53.4	43.8
N18	6#楼西侧	6#楼西侧边界外 1m	52.7	43.8	52.5	43.4
N19	都市田园别墅 B5 幢	都市田园别墅 B5 幢西侧外 1m	52.9	43.5	52.6	43.1

第 1 页 共 2 页

包河区望湖街道胡大郢“城中村”改造和大建设拆迁复建点(甘棠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YWT191030-03C



图 1 噪声监测点位图



总平面图

